

104. 2. 25 中二中收字第 098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428

聯絡人：謝宜成

電 話：04-37061416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021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電子檔、內政部原函電子檔、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0021546A00_ATTCH1.pdf、0021546A00_ATTCH2.pdf、
0021546A00_ATT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條文，業奉 總統104年2月4
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261號令修正公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17日臺教法(二)字第1040019340號書
函轉內政部104年2月6日台內民字第1040404864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修正條文、內政部原
函電子檔、教育部書函電子檔各1份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秘書室(含附件)

104/02/25
08:57:3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代為
決行

人事主任 郭順旭 0225
155

人事主任 郭順旭 0225
15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馬思剛
聯絡電話：(02)2356-5064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418@moi.gov.tw

1040001934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40404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條文，業奉 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261號令修正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2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9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司

104702706
14:31:00



最新訊息內容

訊息摘要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 104-02-0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

第 43 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俊儀
電話：02-7736-5539
傳真：02-2397-6930
Email：yukicon@mail.moe.gov.t
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40019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原函1份（1040019340_Attach1.pdf、1040019340_Attach2.pdf，共2個
電子檔案）

主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條文，業奉 總統104年2月4
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261號令修正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2月6日台內民字第1040404864號函辦理
。
- 二、隨函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修正條文、內政部原
函各1份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含附件)

104/02/17
16:42:57



裝

訂

線